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會議室內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酬金。

* 僅供識別

5.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通過彼等之建議酬金及有關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
- (a) 洪春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唐曉晶小姐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馬洪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本公司監事洪金水先生及通過彼等之建議酬金及有關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
7. 審議及通過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年會之時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適當的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日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年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年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回條可親身或以郵遞交回本公司。
7. 股東年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在股東年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選洪春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囍晶小姐(為非執行董事)、馬洪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金水先生(為監事)普通決議案。為使本公司股東得以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退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載列如下：

洪春強先生(執行董事)

洪春強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在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部門經理。洪先生在紹興文理學院完成經濟管理高等教育。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假如洪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根據洪先生的現有服務合同，彼不會就其服務收取年度薪酬，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

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洪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唐曉晶小姐(非執行董事)

唐曉晶小姐，2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亦是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辭任)之女兒。

唐小姐於二零一零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浙江唐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唐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唐小姐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而本公司或唐小姐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唐小姐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於股東年會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根據本公司與唐小姐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唐小姐將不會就其服務收取薪金。於本股東年會通告日期，唐小姐個人擁有本公司4,466,66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5.83%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小姐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唐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假如唐小姐順利應選連任，彼將繼續根據其現有的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根據唐小姐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不會就其服務收取年度薪酬，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

馬洪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洪明先生，53歲，為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馬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任紹興興虹化纖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任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為紹興中興資產評估公司及紹興中興稅務師事務所的總經理，亦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假如馬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根據馬先生的現有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馬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雖然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馬先生是一位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馬先生於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並認為其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為獨立並應於股東年會上獲重選。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洪金水先生(監事)

洪金水先生，52歲，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期間，彼於紹興縣錢清供銷社上海錢江經營部擔任出納員；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在紹興縣錢清供銷社楊汛橋分社擔任營業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錢清聯購分銷服務部擔任供營業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洪金水先生在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擔任出納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除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假如洪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根據洪先生的現有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洪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由各股東大會上的主席決定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8條，股東年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年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李張瑞先生及唐曠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